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如下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七)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符合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鉴于公司目前主要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方式，结合国内利率趋高的走势，发行公司债券将会产生以下积极影响：1、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流动性风险；2、通过

采取固定利息方式锁定未来资金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3、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单纯依赖银行贷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因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前期准备工作，拟订了以下初步发行方案，并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发行规模

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为上限。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品种、发行时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担保事项、发行上市场所、以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等；

(3) 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5)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